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446
11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8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¹，其中载有1991年3月6日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第1991/66号决议。在该决议第5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b)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2. 按照这一请求，秘书长于1991年6月27日给以色列国外交部长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他提请外长注意该决议第5段。

3. 至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任何答复。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
